

是否落户城里要充分尊重农民意愿

乔金亮

在城镇化问题上，不能追求数字指标，不能让农业转移人口“被落户”，要允许农民“等等看”。如今，农民关心的不是简单的户口本上的城镇或农业字样，关键是依附在它后面的社会保障和各项福利能否同步跟上。因此，不妨在农民“等等看”的同时，积极完善配套改革措施，增加户口背后的含金量

深度观察

近日，有媒体在全国多地调查发现，在不少试点中小城市，尽管农民进城落户已实现“零门槛”，但农民落户意愿普遍不高。笔者认为，无论城镇化、半城镇化，还是逆城镇化，都要尊重农民的自主选择权。在城镇化问题上，不能追求数字指标，不能让农业转移人口“被落户”，要允许农民“等等看”“比较下”。

我国地域辽阔，各地发展状况很不平衡。有相当部分农民为自己转不成市民而苦恼，但也有一些农民觉得自己的生活不比城里差。有一些农民在城市定居、工作，但出于种种考虑，没有选择户口迁移；有些人甚至觉得农村户口含金量增加，已超过城镇户口，愿意将户口迁到农村。当然，这只是部分地区的情况。在大城市近郊，城镇化会带来土地升值，承包地征地补偿、宅基地价格

上涨。而对于大多数县城的农区，农民户口含金量增加有限，农村发展依然远远落后于城市。

但是，无论何种情况，农民都有选择是否到城里落户的自由。由于政策的限制，一旦农民在城里落户很难再迁回农村；原本是城镇户口的，更不能迁到农村。农民关心的不是简单的户口本上的城镇或农业字样，关键是依附在它后面的社会保障和各项福利能否同步跟上。目前，对农民落户“零门槛”的多是三线城市，即使进城的农民选择落户，他们也看不到直观的好处。从这个角度来看，不少农民对此不积极也是正常的。

当然，这一现象的出现，有可能影响城镇化率一时的提升。但新型城镇化是以人为本的城镇化，要警惕过于看重城镇化率指标的倾向。总体看，我国城

乡间差异越来越小，但不同农村间差距却仍然很大。农民不再简单向往城市户口，而看重户口背后的含金量有多大；也不再简单想要逃离农门，而是看经济安全感和情感归属感强不强。因此，要充分尊重农民意愿，不搞强迫命令逼农民进城落户的事情。

一些报道提到，农民不愿落户到城市是因为担心承包地、宅基地和集体收益权益落空。事实上，中央多次强调要切实保障进城落户农民的土地承包权、宅基地使用权、集体收益分配权。现阶段，农民工落户城镇，是否放弃宅基地和承包的耕地，必须完全尊重农民本人意愿，不得强制或变相强制收回。这对于提高农民进城落户积极性、促进新型城镇化健康发展至关重要。

为进城农民提供基本公共服务是

政府的职责，一些地方提出要农民以“宅基地换房、承包地换社保”，是违反中央政策精神的。在一些地区的城镇化进程中，农民用承包地、宅基地、集体资产收益权只换来了一套城镇住房和低标准社保，既没有当地市民的高标准福利，也没有固定的收入来源。这种不安全感，加剧了农民把农村户口及其背后的土地当成“护身符”的冲动。

相对农民工个人的城镇化来说，农村家庭的城镇化很难一蹴而就。城镇化不同于工业化，无法只依靠经济快速增长而实现。而农民一旦彻底离开土地，就要承受很高的城市生活成本，比如子女教育、医疗保险等，农民对此依然存有顾虑。因此，不妨在农民“等等看”的同时，积极完善配套改革措施，增加户口背后的含金量。

重在放长农民的利益链条

张勇

提高新型城镇化水平，加快提高户籍人口城镇化率，并不是“消灭农村”，也不是让所有农民都成为市民。保留适度农村人口，无论对城市还是对农村，都是件有益的事

城乡二元结构差距依然是横亘在农村和城市之间的鸿沟。农民不愿将户口迁入城市，一方面说明农民并没有完全摆脱对农村的土地依赖；另一方面，也说明城市对这部分群体的吸引力不足，真正的城乡一体化还有待各方努力。

农村户口的“含金量”，指的是依附于农村户口的承包土地、宅基地等物，以及近年来逐步提高的社会保障水平。随着农村户口“含金量”的提高，不少进城务工人员权衡利弊之后，认为放弃农村户口落户城市“划不来”。农民工一旦落户城市，即使短期内土地不被收回，时间一长也就不好说了，关键是附载于农村户籍上的其他利益也将失去，这是很多人不愿意接受的。对收入不高的农民工来说，他们必须好好思量落户城市后的生活能否得到保障的问题，比如，城里的房子是否买得起、工作问题怎么办。而这些问题在农村往往都不是问题，房子有，土地有，基本的生活保障也不愁。与农村相比，落户城市的成本太高，在很大程度上打消了农民工成为市民的念头。

要想让农民更愿意进城成为户籍上的市民，更好地推进城镇化，必须放长农民的利益链条，比如，让宅基地入

市，释放其含金量等。唯有如此，农民才能真正有底气、有意愿、踏踏实实走进城镇。

进一步讲，必须真正打破城乡二元结构限制，让城里人和农村人在法律规定的范畴内自由流动，发挥各自所长，促进城乡统筹协调发展。农民迁徙到城市就自然成为城里人，同样，城里人也有获得农业生产资料的权利——大学生到农村从事农业生产、一些城里人有到农村生活的愿望，这种“新农民”可能越来越多。他们给农村带来的先进理念、先进技术，将成为农村和农业现代化的强大动力。相比那些宁可土地撂荒、农房空置，却要保留一个农村户口的人，他们更有资格当“农民”。这样的“农民”也更能提高农村人口的含金量，推动农村的发展建设。

当然，更要认识到，提高新型城镇化水平，加快提高户籍人口城镇化率，并不是“消灭农村”，也不是让所有农民都成为市民。保留适度农村人口，无论对城市还是对农村，都是件有益的事。如果对这个问题认识不到位，认为只要给农民足够的物质与货币，就可以让农民放弃农村户口，也可能事与愿违。



徐骏作(新华社发)

“解绑”

点评 当前，江苏、安徽两省以及全国135个城市（镇）正在开展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工作。但在农民进城落户“零门槛”的现实面前，农民落户意愿普遍不高，有的县城2015年农转非仅200多人。如何让农民与土地“解绑”，中央和各地不断完善相关政策，展开多项探索。接下来，要想将这项工作继续向前推进，一方面要总结完善各地探索的经验模式；另一方面，需要加快顶层设计，从理论和实践中创新突破，使农民真正从土地中退出来，自愿进城落户。（时锋）

思辨

微信购物应纳入消法调整范畴

李英锋

近几年，微信营销发展壮大，微信网购纠纷也在迅猛增长。对于是否应该将微信购物纳入消法保护范畴，目前存在一些争议。有人认为，微商经营者大都无证无照，不具备市场主体资格，不属于消法所称的“经营者”，且目前法律对微信营销的性质和调整模式没有明确界定，监管维权无据可依。

但笔者以为，把微信购物划在消法保护的圈外，是一种狭隘偏颇的维权态度，不符合消费者权益保护的宗旨，不利于维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。消法关于“经营模式”“经营者”“消费者”等概念的规定具有原则性、概括性，消法没有明确将微信购物纳入调整范畴，但也沒有将微信购物排除在调整范围之外。这也意味着，消法对微信购物维权是予以保护和支持的。

诚然，微信营销以微信公众号和个人账号为销售平台，有别于普通的实体店营销，也因为没有像淘宝、京东那样的统一营销平台，而与主流网络销售存在很大不同。但微信营销也是一种经营模式，微信营销虽然建立在朋友圈的基础上，但早已超出了熟人交易或私人交易的范畴，具备了经营的广泛性。况且，微商以营利为目的，是消费者的交易相对人；有的微商还有实体店，交易最终还是要回归线下的。即便很多微商没有登记注册，但身份缺失并不会影响其作为经营者的事实。微商具备经营者的特征，是货真价实的经营者，而与微商相对应的，利用微信购物的所谓“朋友”也是地地道道的消费者。所以说，利用消法来调整有关微商的消费维权问题是符合消法的立法宗旨的，是十分必要的。

在“互联网+”时代，微商营销方兴未艾，已经吸引了多方关注，也成为不少消费者的主要消费模式。为此，有关方面的市场监管和维权服务应该更加积极，特别是要善用法律维护市场健康发展，满足消费维权需求。总之，就是不能让消费维权出现真空，让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在法律的大门外徘徊等待。



地铁设置商务舱合不合适

今年6月，承接机场线和广深城际轨道线路双重任务的深圳地铁11号线通车。在全部8节编组的车厢中，设置2节商务车厢，票价为普通地铁票价的3倍左右。深圳地铁集团回应称，设置商务车厢，是为了在提高运载能力的同时，“提升长距离乘车的舒适性”。

【短评】地铁设置商务车厢的做法一出，便引发舆论广泛质疑。一方面，地铁本身是城市公共交通工具，是公共资源，具有公益性质，理应为公众提供一视同仁、便捷便宜的交通服务，不宜提供差异化服务。另一方面，深圳等一线城市地铁普遍面临大客流冲击，尤其是在高峰时段，地铁车厢更是拥挤不堪，在地铁运能还远远不能满足公众需求的情况下，设置商务舱“提升长距离乘车的舒适性”有本末倒置之嫌。因此，还是在保障运力上下功夫，履行好公共交通的职责，而不是急着搞差异化服务。

逼停列车事件不能一再发生

近日，京广线丝茅冲—捞刀河站间上行线发生一起货物列车险些撞上建筑垃圾的事故，幸亏火车司机紧急刹车才避免了事故的发生。虽然第一时间将垃圾清理掉了，但仍然造成10余趟列车晚点。

【短评】保证铁路沿线环境安全，需要社会各方形成合力。除执法监管部门的密切配合外，更需要制定一套行之有效的监管处罚系统。比如，在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建造建筑物、构筑物等设施，进行取土、挖砂、挖沟、采空作业或者堆放、悬挂物品，应当征得铁路运输企业同意并签订安全协议，遵守保证铁路安全的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和施工安全规范。当然，加强公民安全意识教育也是不能忽视的。

治理占道经营还需疏堵结合

苏州工业园区湖畔天城商业街上有几家烧烤店占道经营，城管部门加大执法力度，采取约谈、整治、处罚等办法，效果却不理想。为此，城管部门尝试全新执法方式：在湖畔天城商业街摆满大型绿化树箱，种上桂花树。绿化树箱间隔小，“挤走”了占道经营的空间。

【短评】烧烤占道经营是城市管理的老大难问题，油污遍地、嘈杂喧闹，影响了中心区域的市容面貌，也干扰了附近居民的正常生活。与约谈、处罚等强硬手段相比，用绿化树箱“挤走”烧烤占道经营的做法取得积极成效。但是，对烧烤占道经营，还应“疏”“堵”结合，找到“环境”与“生计”有机结合的新思路，才能从根本上加以治理。

欢迎读者就热点经济话题发表评论、漫画，来稿请发至：mzjjgc@163.com。

本版编辑 牛瑾 马洪超

互联网金融监管需对症下药

姚进

行业

互联网金融加速竞争的形势，不仅需要互联网金融公司积极转型谋出路，更需要监管部门在强化防控的同时，明确方向，给予规范企业合理的成长机会和发展空间

短短几年间，互联网金融的兴起给金融行业带来了不小的“触动”。一方面，互联网金融以其低成本、非抵押和便捷的融资模式，丰富了金融市场的层次和产品，提高了金融服务的普惠性。与此同时，也蕴含着更多风险，有关P2P圈钱、跑路的消息不断爆出，给金融体系的稳定运行和健康带来挑战。近日有机构预测，今后几年我国互联网金融行业将从多方混战的“战国时代”进入整合期。

互联网金融快速发展、加速竞争的形势，不仅需要互联网金融公司调整思路和发展战略，积极转型谋出路，更需要监管部门充分认识到互联网金融所面临的主要风险，在强化防控的同时，明确方向，给予规范企业合理的成长机会和发展空间，促进互联网金融行业健康可持续发展。

首先，互联网金融监管应该形成稳定、高效、完善的运行体系，科学选择适应我国互联网金融发展实际的监管模式。具体来说，可借鉴发达国家“监管前置”

的管理经验，重新梳理各类互联网金融机构的业务范围，实施市场准入和退出制度，取缔不符合要求、甚至存在欺诈和非法集资嫌疑的问题平台。同时，还可从国际上互联网金融管理“行业自律先行、监管随后跟进”的模式中吸取经验。研究成立互联网金融行业协会，充分发挥行业协会的自律作用，特别是制定互联网金融公平交易规则，推动形成统一的行业服务标准，引导互联网金融机构树立合法合规的经营意识，规范经营行为，加强风险管控能力建设。

其次，互联网金融监管对症下药，针对实际状况有的放矢。相比于传统的银行业务，互联网金融具有虚拟化、跨国际经营、高技术装备水平等特点，使其风险管理更复杂、监管难度更大。对此，应遵循依法监管、适度监管、分类监管、协同监管、创新监管等原则。同时，还要在健全相关监管法律体系上下功夫。目前，我国互联网金融领域还缺乏比较完整、具体的法律法规，整个行业的法律约束不足。对此，应充分考虑互联网金融的特点，从

社会信用体系构建、网络安全维护等方面加快相关法律法规的立法进程，消除监管死角。

最后，互联网金融监管应该给互联网金融企业打开资本通路。也就是说，应该给目前做得好的互联网金融机构一个能上市、能融资的机会。建立“黑名单”的同时，也能够在合理合适的时间和范围内，实施“白名单”制度，以鼓励资质优良的互联网金融企业积极创新、做大做强。

与传统金融相比，互联网金融的主要特点体现在新技术的应用上，互联网金融的核心问题也是创新问题。在这一过程中，监管部门要加大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力度，为互联网金融提供发展机遇、规范发展行为。事实上，《关于促进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》已经给出了明确的方向，比如“支持社会资本发起设立互联网金融产业投资基金，推动从业机构与创业投资机构、产业投资基金深度合作”等。接下来要做的，就是将一系列举措落到实处。